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李杰珉

電話：(02)7736-6049
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73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16日工程管字第1150016078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）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